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

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文件要求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